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907



## 2017年度報告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
-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2 董事會報告
-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 綜合損益表
-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4 物業詳情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主席)  
潘兆康先生  
許駿源先生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健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銘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詢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鄭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潘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尹健民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銘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彭詢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潘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及B4室

## 網站

[www.elegance-group.com](http://www.elegance-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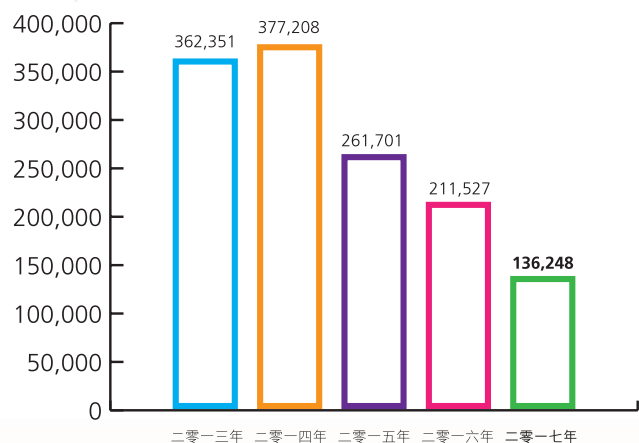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907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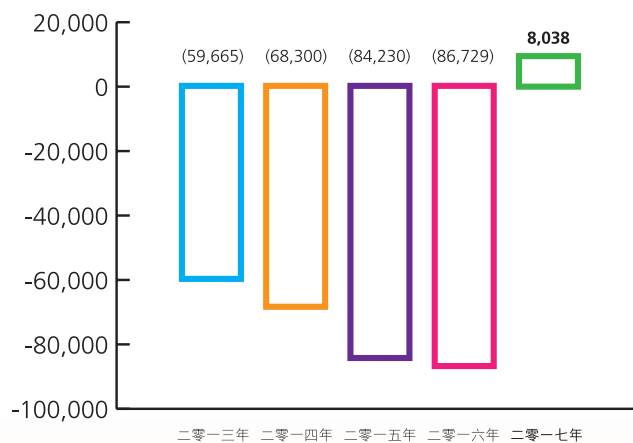
## 收益 (經重列)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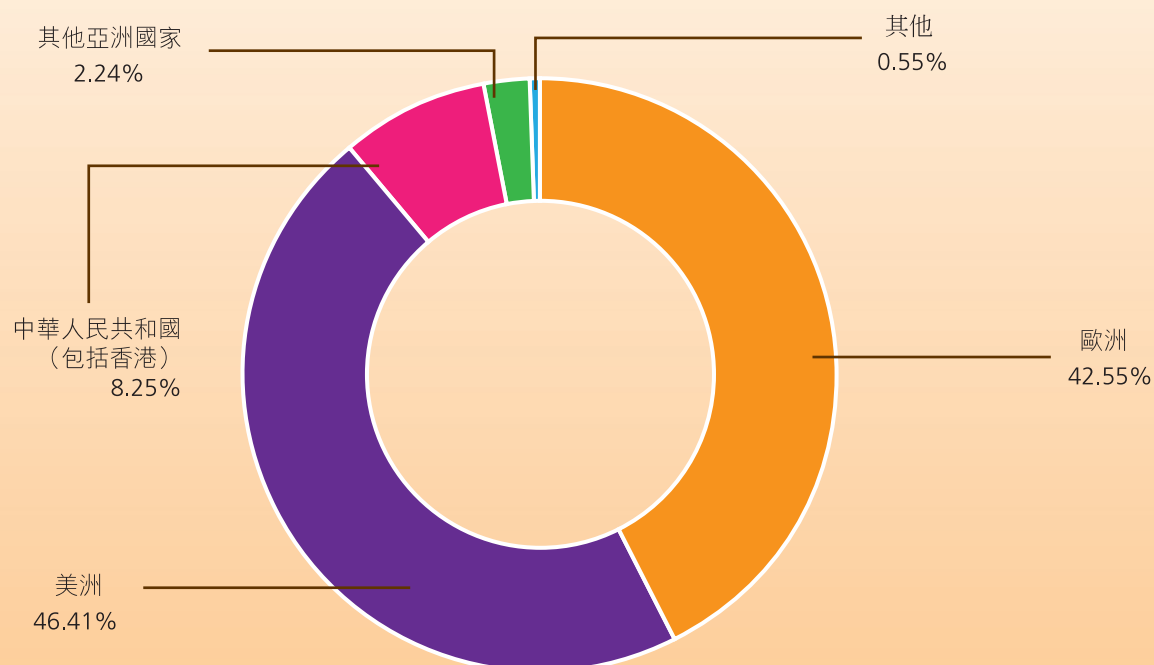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收益明細



# 主席報告

## 股息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4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供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除稅前財務收益約20.8百萬港元，包括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達約101.1百萬港元及營運虧損達約8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86.7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總收益約為13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211.5百萬港元減少約35.6%。總收益包括3個分部，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以及債務及證券投資。大部分總收益乃來自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銷售，下跌約77.0百萬港元或約37.3%至約12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6.6百萬港元)。就物業投資而言，租金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4.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5.6百萬港元，但仍然對本集團(「本集團」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相對不重要。此外，我們設立了一個上市證券投資的新分部，並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01百萬港元)。



由於市況疲弱及削減生產，眼鏡銷售明顯下跌；眼鏡銷售錄得顯著跌幅。本回顧年度與去年比較，歐洲客戶或許受到較弱的歐羅及歐元區經濟體持續不振所影響，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之金額下降約45.1%。美洲客戶之銷售數字亦面臨考驗及減少約20.8%。歐洲銷售額佔42.6%，僅次於美洲銷售額46.4%。

# 主席報告

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著重透過工作重組削減開支並提升生產效率。毛損情況已有所改善，但我們仍需要加大力度。由於本公司須理順勞動力安排，年內用於一次性裁員款項的支出高企，此乃歸因於報告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的開支有所增加。

為更好地利用過往投資中凍結的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融豐有限公司（「融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間由許亮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總現金代價為187.0百萬港元。此代價包括融豐應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45.6百萬港元以及融豐達141.4百萬港元的全部股本，當中包括其於中國擁有的若干工業用物業。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再者，有關租賃若干已出售物業的回租協議已於出售事項後予以訂立。有關上述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展望

作為時尚配飾市場的一部分，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受到全球經濟實力高度影響。歐洲及中國經濟倒退、英國脫歐、美國利率可能上調、特朗普先生當選總統後的經濟影響及業內競爭均導致市場前景不明朗。

正面來說，隨著架構內進行精簡計劃，本公司的生產分部變得更加簡潔及健康。美元強勁及人民幣疲弱給予「高雅」等只賺取美元但卻以人民幣支付大部分生產成本的企業更大喘息空間。

除努力促進銷售額外，進一步精簡生產設施是本集團當前工作的重點之一。此舉將有助我們重拾競爭力並節省部分成本。市場需要反應快速的供應商，而在更為精簡的架構支持下，本公司有效率足以能夠應付市場需求。

完成出售融豐之事項及回租安排後，本公司將繼續動用該等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餘下所得款項作為投資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出售融豐的總現金代價187.0百萬港元。其中，91.9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上市證券、45.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定期貸款及20.0百萬港元用於放債業務。餘下結餘29.9百萬港元保存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當中17.4百萬港元已特定分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12.5百萬港元則由本公司自行決定予以使用。



# 主席報告

此外，本公司將以拓展本公司業務及收入流為目標，尋求適當的業務及投資機會。隨著中國的一帶一路的新措施，預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全世界之間將進一步加強互通，為投資者帶來更多選擇。此外，在當前低息環境下，不時會產生因投資債務證券及定期提供融資而增加收益的機遇。本公司將透過此等新機遇把握該等機遇以創造收入流。

今後，本公司將仍繼續生產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以及本集團設計及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之零售及網上銷售。本集團亦正積極物色及探索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拓展其資產及收入基礎。董事會將評估潛在收購或合併事項，以供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董事會相信，投資多元化可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去年在增強營運上作出的努力已略見成效。管理層將繼續秉承恢復盈利的目標，進一步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達到理想的財務業績。

## 報告期後事件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收購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以進行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

###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公佈之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按總代價35.0百萬港元收購金銀集團有限公司（「金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銀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擁有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而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約4,200平方呎。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簽訂及落實任何正式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64,72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7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9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5.0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之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ii)約40.0百萬港元用於為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i)約19.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6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0百萬港元）、短期銀行借貸約4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3百萬港元），以及負債與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約1.0%（二零一六年：3.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非流動負債由遞延稅項負債及已收按金組成，分別達約2.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合共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26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2.6百萬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值和市值分別為約17.6百萬港元及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2百萬港元及75.1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就6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0.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最高6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0.0百萬港元)以擔保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其中約46.6百萬港元已被其附屬公司使用(二零一六年：45.2百萬港元)。

## 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中國政府批准後完成。

### 出售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融豐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當中，以總代價187.0百萬港元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Tycoon New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全資擁有)出售融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包括其於中國的自有物業(見附註)。總代價包括出售股份總額141.4百萬港元及融豐結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所欠款項總額45.6百萬港元。此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附註：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六約社區金泉三路1號A區廠房、A區宿舍、B區廠房、B區宿舍、C區廠房及C區宿舍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57,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54,000港元)，涉及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1,073名(二零一六年：1,5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進行複審。



# 主席報告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是本港主要眼鏡架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一直著重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發展。本集團一直將客戶需要放在第一位，致力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一流服務。

本集團亦正積極物色及探索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拓展其資產及收入基礎。董事會將評估潛在收購或合併事項，以供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董事會相信，投資多元化可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是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事宜之外的事宜。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業務營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面對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1. 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

經濟狀況對消費者信心及購買習慣之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及業績。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產品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各項策略，以發展及加強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 2.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股權投資、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計息銀行借款。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資產應佔的風險。有關本集團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貸款（有待於各重續日期磋商）有關。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4. 商品風險

本集團面對用於生產工序作原材料使用的商品（主要為醋酸纖維素及氰化金鉀）價格波動。雖然本集團或能夠以彈性定價政策抵銷部分該等波動，但本集團仍須承受該等物料成本波動的風險。因此，商品價格上升一直及預期會繼續以更高原材料價格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製造成本。另一方面，商品價格下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存貨價值。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對的商品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展開證券投資業務並在香港投資於持作買賣證券投資(「證券投資」)，約達3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市值達38.1百萬港元，相當於香港五項上市股權之投資組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港元)。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編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年度公允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結轉自	佔本集團於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之收購成本/ 公允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百分比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td	1031	5,000,000	0.04%	(183)	12,833	12,650	4.7%	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 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 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澳門提供 博彩及住宿服務。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1089	13,000,000	0.45%	1,217	18,933	20,150	7.6%	投資控股及視頻遊戲開發商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Yat Shing Holdings Ltd	3708	900,000	0.08%	17	5,284	5,301	2.0%	在香港提供樓宇維護及翻新服 務。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PCCW Limited	8	16,000	0.00%	(7)	80	73	0.0%	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多媒 體服務、銷售及租賃器材以及 技術相關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HKT Trust and HKT Limited	6823	694	0.00%	(1)	8	7	0.0%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 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 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被銷售、 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 聯絡中心
				1,043	37,138	38,181		

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已自其中兩項上市證券收取股息4,000港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為本集團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強調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指引所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經營業務包括總部辦事處、中國2間廠房、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店於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

##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及僱員）已定期參與討論及審閱有助本集團業務發揮潛在增長及裝備應付未來挑戰的注意事項。

##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elegance-group.com](mailto:info@elegance-group.com)。

## 可持續發展願景

我們的願景及抱負為：

1. 成為行業之先驅及翹楚，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蛻變及創新的產品；
2. 確保業務能持續發展及有利可圖，為我們的股東提供穩健長遠之回報；及
3. 建立具備良好企業文化及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積極參與之高效團隊。

我們的承諾為：

1. 奉行環保原則經營業務以節約資源；
2. 為我們的社區帶來正面影響及貢獻；及
3. 成為一家有效提高誠信及具備高營運標準之機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A. 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涉及電力、汽油、水、紙張、廢棄物等排放類別。該業務並無涉及空氣及土地污染相關的生產，有關污染受香港及中國法律所規管。

本集團之所覆蓋總建築面積為395,653平方呎(二零一六年：507,977平方呎)，而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佔其排放量之100%。

###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變化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與 二零一七年 比較
<b>範圍1</b>				
直接排放	本公司車隊所消耗之無鉛汽油	121.4	202.4	(40%)
<b>範圍2</b>				
間接排放	購入電力	7,310.6	9,548.8	(23.4%)
	用水量	139.5	191.6	(27.2%)
<b>範圍3</b>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36.3	44.1	(17.7%)
總計		7,607.8	9,986.9	

### 減除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a)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07.8	9,986.9
所覆蓋之總建築面積(b)	平方米	395,653	509,977
年度排放密度(c) = (a)/(b)	每平方米噸二氧化碳當量	0.02	0.02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7,607.80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年度排放強度為每平方米0.02噸二氧化碳當量(與二零一六年相同)。

### 汽油

本集團之汽車及生產設備於報告期間所使用之汽油合共為72,313公升(二零一六年：120,550公升)，佔二氧化碳當量之121.4噸(二零一六年：202.4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電力

儘管業務正面增長，本集團之耗電量為10,411,280千瓦時(二零一六年：13,598,732千瓦時)，耗能強度為每平方米26.3千瓦時(二零一六年：每平方米26.7千瓦時)，較去年輕微減少。本集團繼續致力安裝及轉換省電照明裝置及購買能源效益設備，確保有關設施保持最佳狀況及發揮最大效能。

## 用水

本集團之用水量為237,184立方米(二零一六年：325,731立方米)，水強度為每平方米0.6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每平方米0.64立方米)。於報告年度，所覆蓋總建築面積為65,916平方呎的租賃面積(二零一六年：91,205平方呎)在實行縮減未經使用生產設施的分流政策後並未計入本節。此外，本集團積極提倡節約用水措施，以減少因人為錯誤及無意的開關失誤而造成浪費水源。

##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廢棄物為用作生產及辦公室銷售及營銷用途的醋酸纖維膠板、包裝物料、廢棄金屬、廢棄設備及廢紙。

所有上述廢棄物已由持牌回收公司收集。包裝所用的包裝物料(如紙箱及紙板盒)亦由持牌回收公司收集，而於財政年度錄得合共5.3噸(二零一六年：4.8噸)。

## 紙張

本集團繼續實施節約用紙措施，例如預設雙面列印、提醒員工培養減少浪費影印的習慣及分開收集廢紙以方便回收。日常辦公室營運及廣告物料(如傳單、產品目錄、銷售套裝)所用紙張合共為8.2噸(二零一六年：10噸)。

##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73名(二零一六年：1,557名)僱員，當中99%為全職員工及1%為兼職員工，比率與去年報告期間相同。

#### 僱員分齡分佈

	18-25	26-35	36-45	46-55	56及以上
二零一七年	15%	26%	39%	18%	2%
二零一六年	17%	32%	34%	14%	3%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晉升機會、報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員工薪酬乃按績效評估及市場趨勢而每年檢討及調整。僱員可享有年終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以及年假及病假以外之多種有薪假期。

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之重要訊息、政策、程序、晉升渠道、補償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投訴及舉報渠道。

#### 年度流失率

	18-25	26-35	36-45	46-55	56及以上
二零一七年	36%	34%	23%	7%	—
二零一六年	46%	39%	12%	3%	—

我們位於深圳的廠房精簡生產，以致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約430名工人已被解僱，並已支付賠償約人民幣11.4百萬元。適當程序乃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進行，且概無發現不公平的解僱。

####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激勵及鞏固勞動力，不論彼等的年齡、性別及民族背景。隨著香港人口老化(為長期人口趨勢)，本集團於此方面已有可持續的勞動力。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健康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僱員健康。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簡報、培訓、資訊及提示，以提升彼等有關安全生產程序的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0	0
工傷個案(多於3日)	9	17
工傷個案(少於3日)	3	13
因工傷損失總工作日數	135	411

於本報告期間，因工傷而損失之總工作日數已由411日顯著減少至135日。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集團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成效。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專業培訓，以為客戶提供星級服務。按照政策規定，所有新入職員工均參加新人入職簡介會以熟悉本集團之宗旨、願景及抱負、使命、核心價值、業務目標及概覽，以及僱員於業務中如何發揮其重要性。

## 員工交流

本集團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積極聯繫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更新網站為僱員提供最新之公司訊息及活動動態之資訊。本集團亦舉辦週年晚會、節慶活動、運動及義工活動等，以增加員工歸屬感，並為高級管理層與一般員工之間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本集團相信，較高透明度之管治及對我們的最佳資產(僱員)所投放之資源及時間乃可持續發展業務之成功關鍵。

## 勞工準則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僱傭管理方面，均已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僱傭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嚴格遵守人力資源部之指引進行招聘。每名應徵者須於招聘問卷上填寫彼等之資料，並由人力資源部檢查以確保資料準確，從而可按照工作要求及求職人士之期望，聘用合適之人士。

##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以及報酬及福利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並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充分了解高雅在發展中之多元文化，以及僱用來自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員工之重要性。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嚴格之招標過程為所有設備、產品及服務之採購取得最佳供應商提供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之平台。

### 產品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審慎購買符合標準採購程序及政策之原材料及設備。本集團之採購政策及全面之採購管理制度，有助篩選出在原材料及成份挑選、產品配方、產品包裝、工場之品質管理系統及運輸等方面之不良產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供應商

本集團產品、半製品、零部件、原材料、療程及包裝材料之供應商來自法國、英國、德國、意大利、日本、台灣、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根據合理清晰之準則挑選供應商，例如生產過程、品質管理系統、監管要求之合規、營運產能、可否提供測試樣本、包裝、管理層之承諾、培訓政策及程序、價格、交付保證及產品召回政策，務求以最具競爭力之資源採購最上乘之貨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探訪供應商生產工場後之視察結果等額外資料來評估供應商，以從中挑選最佳供應商。本集團亦透過進行供應商審核及制定記錄報告，監控所選定供應商之整體表現，以支持其選擇及持續合作關係。

## 產品責任：產品回收政策

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產品零回收的良好記錄，儘管如此，本集團透過設有產品回收程序及政策，繼續於消費者安全及保障方面作出貢獻。

## 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資訊科技部已制定全面資料保障政策，以為所有公司數據及私有資料提供足夠保障及保密。為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保障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權利，本集團已清楚界定存取控制協定，以限制對系統或對實物或虛擬資源之存取。本集團就其財務相關業務採用一套全面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保障私隱及維持資料保密。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資料收集、使用、處理及保存之規則，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此外，資料保障政策清楚列明不同員工於其職責範圍內就資料保障所負之責任，旨在盡量減低風險。

##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均不會受到不正當之影響，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而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操守準則及本集團之政策以防止可能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之操守準則清楚列明：

- 所有董事及僱員均應避免讓個人利益與彼等之專業職能構成衝突。
- 僱員嚴禁利用其因獲本集團聘用而行使權力、影響決定及行動或存取公司資產及資料，以謀取私人或個人利益。
- 僱員須按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之指示填妥所需表格，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及僱員均不得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人士取得或提供利益。
- 就接納自願送贈之禮物而言，有關饋贈必須申報並通過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所執行之核准程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本集團之未來路向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購買節能電器、設備及材料，並審慎選擇及檢討供應商及彼等之來源。本集團亦將考慮與其他慈善夥伴合作以及更多培訓及發展的機會，以提高員工對來自業務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意識。本集團亦知悉於日常辦公室營運及營銷策略方面應用數碼技術之趨勢及可行性，因此，於來年將調整資源運用及促銷工具，令業務更革新及可持續，以及增加日後吸引人才之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購買節能電器、設備及材料，並審慎選擇及檢討供應商及彼等之來源。本集團亦將考慮與其他慈善夥伴合作以及更多培訓及發展的機會，以提高員工對來自業務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意識。

本集團亦知悉於日常辦公室營運及營銷策略方面應用數碼技術之趨勢及可行性，因此，於來年將調整資源運用及促銷工具，令業務更革新及可持續性，以及增加日後吸引人才之能力。

##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同寅之貢獻、支持及竭誠服務；亦就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懈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許亮華**，6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擁有51年眼鏡架製造業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監督及決策工作。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許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出任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不同年間分別出任商會主席及副主席。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駿源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許詩敏女士及許穎嘉女士之父親，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兆康先生之姊夫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偉強先生之連襟。

**許駿源**，2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前，彼為本公司主席許亮華先生之私人助理。彼負責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門。彼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畢業後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在約克大學獲得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彼為主席之公子及許詩敏女士及許穎嘉女士（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胞弟。此外，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兆康先生之外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偉強先生之姨甥。

**潘兆康**，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九年眼鏡架市場推廣及生產經驗。彼現時為本集團市場推廣部之主管，並負責其策略規劃工作。

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為許亮華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之妻舅。此外，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駿源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許詩敏女士及許穎嘉女士之舅父。

**黃志恩**，35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除上述者外，彼目前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黃女士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之公司秘書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偉傑**，3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曾獲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並於最近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於資訊科技、會計、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現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曾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曾擔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健民先生**，36歲，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審計、財務管理及稅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

**陳淮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1)。他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的財務總監。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具有逾14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陳銘基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具備廣泛經驗。彼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目前，彼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兼法定代表。他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潘國輝**，67歲，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為止。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擁有逾三十五年法律專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彭詢元**，66歲，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為止。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懲教署前署長。彼於一九七一年加入懲教署。在服務政府期間，彼於過去的二十年間曾擔任多項要職，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督察及管理服務以及綜合安保事宜方面的經驗。彼持有刑事司法文憑，曾攻讀美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的一年期公共行政管理課程及倫敦阿什里奇商學院之策略管理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懲教署副署長及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懲教署署長。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退出公務員行列。彼於退休後擔任保安及管理領域之顧問。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鄭炳文**，52歲，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為止。彼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彼現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為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融資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曾於多間私人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 高級管理人員

**曾德雄**，58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劃及企業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先後於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聯交所，擁有逾十二年管理經驗。

**鄭偉強**，57歲，助理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生產部門。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工作，包括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部。鄭先生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深圳廠房之製造營運。鄭先生為許亮華先生之連襟及潘兆康先生之妹夫。此外，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駿源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許詩敏女士及許穎嘉女士之姨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許詩敏**，36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主席助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部門及生產部門。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香港工業青年委員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仁濟醫院董事。彼為許亮華先生之女兒及許穎嘉小姐及許駿源先生之胞姊。

**許穎嘉**，33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現任香港工業青年委員會副主席，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青年委員會會員。彼為許亮華先生之女兒及許詩敏小姐之胞妹以及許駿源先生之胞姊。

**麥淑芬**，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彼持有澳洲會計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投資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及麥格勞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在公司管理、審計、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聲明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乃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實施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一直瞭解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在董事會之下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亮華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來說，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可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可有效、及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相信，透過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監察可發揮互相制衡作用，令股東權益得到充分、公正體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可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於上屆獲選或重選後不遲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任何經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出任額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須在該委任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行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接獲尹健民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各自辭任之日期則已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年度確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一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潘兆康先生、許駿源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健民先生、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接獲尹健民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各自辭任之日期則已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年度確認。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其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相關經驗。董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親屬關係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此外，每位董事均須在其上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或重選或不再出任董事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亮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尹健民先生、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全部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登載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察財務表現、監督管理事務，以及於本集團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而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成功發展。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具有專業資格兼經驗豐富之人士，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亦能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建議。彼等就有效履行董事會職務及職責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且所有主要及合適事宜於推行前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於報告年度，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三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之職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一次常規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11/11				1/1
潘兆康先生	11/11				1/1
許駿源先生	11/11				1/1
黃志恩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健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1/1	1/1	-/-
潘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1/8				-/1
彭詢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11/11	7/7	3/3	4/4	1/1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11/11	7/7	3/3	4/4	1/1

\* 自黃志恩女士及尹健民先生委任日期起之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但無舉行股東大會。

\*\* 直至潘國輝先生辭任日期止報告期間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為預先安排，而所有董事在召開董事會會議至少十四日前接獲會議通知以便董事抽空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日預先送交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就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提呈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均已諮詢全體董事。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悉董事會會議事項之概述，使董事適時收取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

詳細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一份資料包，內容涵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實行持續提醒機制，提供更新資料及閱讀材料，讓董事適時得悉影響本集團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責任，以及本集團主體營運所處的宏觀經濟體系及整體營商環境。本公司通過上述的持續提醒機制提高董事警覺意識，確保彼等掌握有關資料更新的重點及核心內容。該等持續提醒機制兼具效率及效能，可讓董事靈活挑選合適時間存取資料。全體董事均需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年度培訓記錄。下列乃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培訓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活動類別
<b>執行董事</b>	
許亮華先生	A, B
潘兆康先生	A, B
許駿源先生	A, B
黃志恩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尹健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A, B
潘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A, B
彭詢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A, B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A, B

A: 內部培訓及／或研討會。

B: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報章及期刊。

附註：

- (1) 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的培訓記錄尚未載於上文。
- (2)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彼の培訓記錄尚未載於上文。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公正、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條規定披露其他財務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取更新資料(包括每月管理賬目及相關分析)，讓各董事及時掌握本集團的最新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便作出準確的評估及專業判斷。在財務部協助下，董事根據法定規例及當時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年報第40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及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尹健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陳淮先生以及陳銘基先生(繼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於同日辭任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概述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來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
6.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職務而須支付之賠償予以審閱批准，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考市場條款、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職責及(經薪酬委員會評估之)表現對彼等之薪酬方案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根據守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0港元以上	1
總數	5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並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修訂。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繼潘國輝先生辭任後，尹健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繼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於同日辭任後，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檢討董事會或本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多元化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之進度；及
6.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法例(如適用)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指令及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制訂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具備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之重要性，且重視其裨益。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之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董事會所採納的適用因素，包括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至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採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及其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尹健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繼鄭炳文先生辭任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主席）、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繼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有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概無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聘用或與其以其他方式有任何聯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考慮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檢視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曾舉行七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經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之秘書存置，而會議記錄副本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結果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並於適當時採取相關行動。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發出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報告）及相關年度業績公佈。
2.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3.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4.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外聘會計師匯報的審核結果。
5. 經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特殊風險作出廣泛式評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名獨立顧問進行檢討所得之評估及結果，總結認為本集團處於一個可管理之風險水平中運作，並不斷改善其管理系統。
6.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7. 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事項。
9. 審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10.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11.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結果及建議。
12.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包括二零一七年度之審核計劃報告)及審理情況說明函件。
13.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七年度之審核費用。
14. 接受董事會的指派以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之職責。
15. 討論董事會要求的該等題目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遵守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批准。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的外聘核數師，相關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提呈以供考慮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其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
- (e) 檢視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f) 持續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g)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及披露企業管治報告中之任何重大關注領域。

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建議，除非此方面之能力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而作出披露）。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40
非審核服務	182
總額	1,222

##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報告年度，彼已接受逾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讓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提供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若任何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遵照適用法律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則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隨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有關要求之二十一日內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部提出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一名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於此情況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後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2)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可以提出書面要求以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之動議。提出有關要求之股東人數須不少於提出要求當日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數之二十分之一，或不得少於一百名股東。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有關決議案，連同有關任何擬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不超過一千字陳述書。該要求必須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及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星期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倘需要就有關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則該要求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夠的估算金額用以支付發出提呈決議案通告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 (3) 股東查詢

股東需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有關本身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將擬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送交上述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investors@elegance-group.com。

上述現行程序是按現行的相關法律為依據。股東請務必注意，倘若寄發本文件後該法例發生相關的變化，將有可能令上述程序出現重大變動。

##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顯著變動。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設立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渠道：(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或與董事會交流意見；(ii)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供查閱；及(iii)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之途徑。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主席與董事會小組委員會處理股東關注問題之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內發送給各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已派出專責人員負責投資者及股東聯絡工作以及回覆彼等之查詢。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審察本集團之管理系統被干擾之潛在情況，以及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評估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買賣業務、物業投資，以及債務投資及證券。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說明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之跡象)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5至113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列(如適用)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36,248	211,527	261,701	377,208	362,3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46	(90,129)	(87,686)	(70,978)	(63,16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38	(86,729)	(84,230)	(68,300)	(59,665)
非控股權益	(2,392)	(3,400)	(3,456)	(2,678)	(3,498)
	5,646	(90,129)	(87,686)	(70,978)	(63,163)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81,003	379,966	449,518	432,400	508,476
負債總額	(114,304)	(112,825)	(87,722)	(61,022)	(75,950)
非控股權益	(984)	(4,509)	(9,004)	(8,806)	(11,469)
	265,715	262,632	352,792	362,572	421,0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報告期間，概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 儲備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年報第49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儲備約13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288,000港元)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在遵守其公司細則之條文的前提下，並在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零)。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兆康先生	
許駿源先生	
黃志恩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偉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健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銘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潘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彭詢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亮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志恩女士及尹健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而陳偉傑先生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彼等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董事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接獲尹健民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彼等各自辭任之日期則已接獲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董事會視彼等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詳細條款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7至20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計	
許亮華(附註)	12,308,000	33,400,000	45,708,000	14.12
許駿源(附註)	—	33,400,000	33,400,000	10.32
	12,308,000	33,400,000	45,708,000	14.12

附註：許亮華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33,400,000股股份，包括33,200,000股股份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及200,000股股份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PTC)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託人為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其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家族成員（許亮華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許駿源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見附註1。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當時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利益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董事概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的5%或以上之權益：

###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perb Smart Limited (「Superb Smart」) (附註1)	74,199,123	實益擁有人	22.93
鄭菊花(「鄭女士」)(附註1)	74,199,1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93
潘玉儀(附註2)	45,708,000	信託受益人及配偶權益	14.12
許詩敏(附註3)	33,400,000	信託受益人	10.32
許穎嘉(附註3)	33,400,000	信託受益人	10.32
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 (附註3)	33,400,000	受託人	10.32
Wahyee (PTC) Limited (附註3)	33,400,000	受託人	10.32

### 附註：

1. Superb Smart由鄭女士所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Superb Smart所持本公司74,199,1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言，彼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視為擁有該相關股份權益。
3. 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其所持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9.2%及60.4%。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1.5%及39.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其批准一項關連交易，其中融豐有限公司（「融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Tycoon New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187,000,000港元。代價包括融豐應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45,584,000港元以及融豐達141,416,000港元之全部股本，當中包括其於中國擁有的若干已出售物業（附註）。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豐及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每月租金372,000港元租回若干上述出售物業；根據決議案，租賃總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共不得超過0.93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372,000港元，包括政府土地使用稅，相等於每年4,464,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租賃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且：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於報告年度不超過930,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附註：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六約社區金泉三路1號A區廠房、A區宿舍、B區廠房、B區宿舍、C區廠房及C區宿舍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擁有(應付)／應收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均為無抵押且按本公司銀行收取之相同利率計息，其與應用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利率相同。彼等須按要求償還，而截至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	(42,486)	(45,403)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付金利康款項	132	142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收金利康款項	(42,618)	(45,545)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賃一間董事宿舍，作為潘兆康先生之董事宿舍。年內，年租4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4,000港元)乃經雙方按市值議定，並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董事酬金內。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89條，本公司董事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責任險。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第113頁的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對下述每一事項，我們在這方面提供了我們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這些事項的描述。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內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就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所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除減值撥備308,000港元前之總應收賬款18,546,000港元。管理層定期就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而管理層透過運用重大判斷並假設估計減值撥備。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8。

我們審閱貴集團有關監察應收賬款及授出信貸條款的程序，並評估管理層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的輸入及假設。考慮到債務人的付款歷史、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後，我們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且亦評估於報告期末的減值撥備。

#### 滯銷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除減值撥備57,209,000港元前之總存貨71,779,000港元。管理層透過運用重大判斷並假設，如管理層於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及估計存貨撥備時對未來銷售及產品推廣計劃的期望，以估計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7。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識別及估值過時、損壞、滯銷、過剩及其他存貨項目的控制，由於該等項目可能未能悉數收回，並參考歷史銷售交易及市場數據，以評估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我們按抽樣基準測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考慮到原材料的其後用途、在製品及存貨其後銷售交易等因素，我們亦評估存貨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錄得綜合總虧損淨值2,300,000港元。管理層判斷顯示存在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並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評估程序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如於釐定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鄰近可比較物業每平方米的估計市價。為支持管理層釐定的公允值，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進行估值。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彼等各自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估計得出。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及13。

我們評估可收回金額，並評估包括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輸入及假設，此乃透過評估作為估值輸入所用的數據，其包括參考鄰近可比較物業的市價。我們亦評估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其中，以協助我們評估假設及方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需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會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審計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祁詠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36,248	211,5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8,548)	(221,299)
毛損		(2,300)	(9,772)
其他收入	5	3,767	3,8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08)	(6,945)
行政開支		(70,314)	(63,271)
出售附售公司之收益	31	101,073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4,506)	(15,161)
財務費用	7	(1,199)	(1,12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4	(215)	(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0,798	(92,4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5,152)	2,2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46	(90,12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038	(86,729)
非控股權益		(2,392)	(3,400)
		5,646	(90,12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48港仙	(26.80)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46	(90,12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之變動	16	–	4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4	(37)	(33)
匯兌差額：			
於註銷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15	–	(6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31(a)	(3,048)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03)	(3,917)
		(6,051)	(4,533)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虧損		(6,088)	(4,52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42)	(94,65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83	(90,160)
非控股權益		(3,525)	(4,495)
		(442)	(94,6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890	144,666
投資物業	12	29,862	96,7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4,143	8,32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4	–	4,1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360	3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663	5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918	254,8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4,570	27,98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14	–	97
應收賬款	18	18,238	36,9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1,123	4,6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0	38,181	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161,973	44,96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2	–	10,385
流動資產總值		264,085	125,15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3	8,821	13,15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4	41,257	45,374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26	46,584	45,265
應付稅項		14,959	1,232
流動負債總額		111,621	105,030
流動資產淨值		152,464	20,1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382	274,936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24	92	1,372
遞延稅項負債	27	2,591	6,4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83	7,795
資產淨值		266,699	267,14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2,365	32,365
儲備	29	233,350	230,267
非控股權益		265,715 984	262,632 4,509
權益總額		266,699	267,141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sup>#</sup>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與儲備 對銷之 商譽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84,074	-	(152)	8,166	129,583	352,792	9,004	361,79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6,729)	(86,729)	(3,400)	(90,129)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40	-	-	-	40	-	4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3)	-	(33)	-	(33)
於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率 波動儲備	-	-	-	-	-	-	(616)	-	(616)	-	(6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822)	-	(2,822)	(1,095)	(3,917)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0	-	(3,471)	(86,729)	(90,160)	(4,495)	(94,6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84,074*	40*	(152)*	4,695*	42,854*	262,632	4,509	267,1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038	8,038	(2,392)	5,64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7)	-	(37)	-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率 波動儲備	31(a)	-	-	-	-	-	(3,048)	-	(3,048)	-	(3,04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870)	-	(1,870)	(1,133)	(3,003)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955)	8,038	3,083	(3,525)	(4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資產 重估儲備	-	-	-	(69,701)	-	-	-	69,701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14,373*	40*	(152)*	(260)*	120,593*	265,715	984	266,69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33,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267,000港元)。

# 資產重估儲備產生自業主自用物業更改用途為按公允價值計值之投資物業。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98	(92,425)
調整：			
財務費用	7	1,199	1,12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4	215	21
銀行利息收入	5	(478)	(2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	(4)	(4)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	(1,242)	(2,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654	(9,27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	(181)	23,915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持作買賣	5	(1,043)	(5)
衍生金融工具	6	—	455
折舊	6	15,832	19,5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	243	378
應收賬款減值	6	17	679
滯銷存貨撥備	6	2,625	15,29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6	3,92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101,073)	—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	—	(616)
		(58,509)	(43,636)
存貨減少		8,846	5,793
應收賬款減少		18,687	5,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88	(1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增加		(37,050)	—
應付賬款減少		(4,338)	(5,38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1,992)	(2,734)
一項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2,321)
		(70,668)	(43,284)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		(70,668)	(43,284)
已付利息		(1,199)	(1,0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8)	(30)
已付海外稅項		(35)	(1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已收股息		4	4
		(72,086)	(44,481)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72,086)	(44,48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78	291
一間合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9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2)	(3,699)
收購於一間合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4	–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0	12,725
出售附屬公司	31	187,000	–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	(170)
已收取一間合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	2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		–	30,6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支付之按金		–	(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87,173	39,536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17,096	22,226
償還銀行貸款		(15,777)	(12,84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19	9,385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65	40,9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2	(46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973	44,965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61,973	20,947
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	24,018
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973	44,9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以及債務及證券投資。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 投資
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眼鏡 架之貿易
東莞創富眼鏡有限公司 (「東莞創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43,700,000港元	—	55	眼鏡架之貿易及 製造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眼鏡 架之貿易
君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People by People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東南亞 進行眼鏡架及 手袋之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雅光學(深圳)有限公司 (「高雅深圳」)**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眼鏡架之貿易 及製造
Brilliant Pla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筆1,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上述溢利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獲發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 東莞創富及高雅深圳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除外，彼等按公允值計量，以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除外，其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如附註2.4進一步闡釋)。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就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三項因素中其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管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據此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者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收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特定項目可予分開；
- (iii) 實體就其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具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匯總為單一項目，並於該等將會或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間分類。

另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項目時應用的要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為滿足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歸屬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滿足僱員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之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與主事人與代理人之間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之應用指引，以及採納該準則之過渡期。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有關準則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雖然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就與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共同控制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出現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之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一部分。

倘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則保留之權益不會進行重新計量，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之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之投資之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值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數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如果該個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v) 該實體屬於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釋，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不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之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之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餘值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期及2%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續)

對於由業主自有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物業其後會計之視作成本是其於用途變動日期之公允值。倘本集團所佔用一項物業作為業主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項下所載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日期為止，而物業於當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項下所載政策以重估項目入賬。於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估值而於資產重估儲備賬內變現之有關部份會列作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其賬面值將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於其現時狀況下必須可即時出售，惟僅受銷售該等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及其必須極有可能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無折舊或攤銷。

###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獎勵)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按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 出售及回租交易

出售及回租交易涉及出售一項資產並回租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回租乃一併磋商，故租賃款項及出售價通常為相關者。出售及回租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所涉及之租賃種類。倘出售及回租交易導致融資租賃，則任何超過賬面值之出售所得款項予以遞延，並在租賃期內攤銷。倘出售及回租交易導致經營租賃，且該交易建立在公允值基礎上，任何溢利或虧損須立即確認。倘出售價格低於公允值，則任何溢利或虧損應即時確認，除非該虧損將通過以低於市價之未來租賃款項進行補償，此情況下，虧損應予以遞延，並作為租賃款項之一部份在該資產預期使用期間內按比例攤銷。倘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值，超過公允值部份應予以遞延，並在此該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間內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作為在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以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允值之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呈列作收益。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並無包括相關金融資產所得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按下文「收益確認」載述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只於初步確認當日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準則下方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其中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限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至該資產被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間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在罕見之情況下倘因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見將來或直至到期為止持有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須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其確認為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計量時，乃基於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跡象。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已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其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其後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撇銷金額，則其回收額計入損益內的其他經營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值，扣減之前曾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顯著」或「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年期或投資公允值是否少於其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列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有效對沖法內對沖工具所指定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單獨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非它們被指定成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時，方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內作為財務費用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續)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方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且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為正數，則入賬列作資產，如公允值為負數，則入賬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續)

####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照對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已訂約現金流量)之評估，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作為經濟對沖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且沒有應用對沖會計法)，該衍生工具會分類為非流動，或區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並與對應項目的分類一致。
- 倘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係，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之現金流量分類一致。
- 被指定為且屬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應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僅在衍生工具能合理分配時，方區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之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不限用途之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表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相關者，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可能備有應課稅溢利供以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時方予確認，惟：

- 與產生自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低。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即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如屬銷售貨品，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及
- (e)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公允值損益以交易日準則為準，而未變現公允值損益則以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變動為準。

###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財政年度提取。於報告期末會累計僱員於年內所獲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並作結轉。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將撥作資本。借貸成本撥作資本須於該等資產大概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而將該貸款用於未完成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將自己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產生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某項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相若之方式處理，即就其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重覆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於將來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之判斷：

####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工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於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 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任何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觀察市場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用量，並於出現餘下存貨可能無法變現或若干項目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就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所有存貨進行實物點算，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滯銷存貨撥備57,209,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為14,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扣除滯銷存貨撥備52,719,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為27,987,000港元)。

####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以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對於各報告期末就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判斷為基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應收賬款減值30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18,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扣除應收賬款減值36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36,94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為96,2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83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資產之預計用途、資產之預計耗損、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上所受到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在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所得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有別於以往之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轉變加以檢討。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由業務單位組成，以及有以下三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分部；
- (b)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及
- (c) 從事金融工具及有價股份投資之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即製造及買賣分部以及物業投資分部。由於年內證券投資交易量有所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已經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並決定就財務申報而言，由於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資源分配、表配評估及投資決策乃獨立考慮，故存在新可申報經營分部。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申報經營分部變動之影響可追溯考慮，而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予以重列，猶如本集團於該年一直經營三個經營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及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9,622	5,579	1,047	136,248
<b>分部業績</b>	<b>(81,690)</b>	<b>5,395</b>	<b>1,047</b>	<b>(75,248)</b>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478
未分配收益				101,0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06)
財務費用				(1,199)
除稅前溢利				20,798
<b>分部資產</b>	<b>150,627</b>	<b>29,862</b>	<b>38,541</b>	<b>219,030</b>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1,973
資產總額				381,003
<b>分部負債</b>	<b>49,566</b>	<b>604</b>	<b>—</b>	<b>50,170</b>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4,134
負債總額				114,304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15)	—	—	(215)
折舊及攤銷	(16,075)	—	—	(16,075)
滯銷存貨撥備	(2,625)	—	—	(2,625)
應收賬款減值	(17)	—	—	(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及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3,929)	—	—	(3,92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92	—	—	8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6,597	4,921	9	211,527
<b>分部業績</b>	(72,450)	(19,291)	9	(91,732)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291
未分配收益				6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6)
財務費用				(1,125)
除稅前虧損				(92,425)
<b>分部資產</b>	233,512	96,763	448	330,723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243
資產總額				379,966
<b>分部負債</b>	59,393	512	–	59,905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920
負債總額				112,825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1)	–	–	(21)
折舊及攤銷	(19,953)	–	–	(19,953)
滯銷存貨撥備	(15,296)	–	–	(15,296)
應收賬款減值	(679)	–	–	(67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4,181	–	–	4,18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99	–	–	3,6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歐洲	57,970	105,477
美洲	63,238	79,889
中國(包括香港)	11,236	18,008
其他亞洲國家	3,057	7,522
其他	747	631
	136,248	211,527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從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承租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及向位於香港之代理銷售眼鏡產品，包括本地零售商所佔之銷售額。董事相信香港之代理將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歐洲及美洲。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 有關製造及貿易應佔之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6,148	34,790
客戶B	19,371	33,691
客戶C	16,762	32,825
	62,281	101,3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代表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總租金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銷售貨品	129,622	206,597
租金收入	5,579	4,9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043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4	4
	<b>136,248</b>	<b>211,527</b>
<b>其他收入：</b>		
銷售廢料	962	94
銀行利息收入	478	291
政府補貼	247	92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242	2,467
其他	838	926
	<b>3,767</b>	<b>3,870</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闡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5,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4,000港元均分別自其他經營開支及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益，乃由於管理層視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年內經營分部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35,558	205,706
折舊	11	15,832	19,575
預付土地租賃之攤銷	13	243	378
核數師酬金		1,110	98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654	2,23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於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7,886	111,8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6	1,346
		79,162	113,198
租金收入總額		(5,579)	(4,921)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365	297
租金收入淨額		(5,214)	(4,624)
滯銷存貨撥備*		2,625	15,296
匯兌差額，淨額		3,161	1,54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18	17	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54	(9,2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25	–	45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2	(181)	23,91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14	3,929	–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	–	(616)
其他		87	–
		4,506	15,161

\* 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99	1,125

##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74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672	2,596
房屋福利	1,344	1,4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51
	4,065	4,059
	4,439	4,419

年內，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免租居住於本集團若干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彼等所提供住屋之估計價值為1,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詳述金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潘國輝	120	120
彭詢元	120	120
鄺炳文	120	120
尹健民	14	–
	<b>374</b>	<b>360</b>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基本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818	444	31	1,293
許駿源	540	–	18	558
黃志恩	114	–	–	114
	<b>2,672</b>	<b>1,344</b>	<b>49</b>	<b>4,065</b>
<b>二零一六年</b>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826	444	31	1,301
梁樹森	230	68	10	308
許駿源	340	–	10	350
	<b>2,596</b>	<b>1,412</b>	<b>51</b>	<b>4,05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2,397	2,229
房屋福利	252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84
	2,735	2,56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居住於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詳述金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44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4,1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733)
遞延(附註27)	555	(2,039)
預扣稅	424	340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5,152	(2,296)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93	(29,695)	20,79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331	(7,424)	90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3	(37)	6
就源自中國之租金收入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424	–	424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5	–	3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0)	(288)	(1,40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93	93
不可扣稅之開支	5,967	7,578	13,545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550	–	1,55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5,230	(78)	15,1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所得稅(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虧損	(24,545)	(67,880)	(92,4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50)	(16,970)	(21,02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4	(733)	(689)
就源自中國之租金收入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340	–	340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	–	3
毋須課稅之收入	(2,063)	(574)	(2,637)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487	69	1,556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76	17,430	19,406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745	–	7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518)	(778)	(2,296)

##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3,649,123股(二零一六年：323,649,12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038	(86,72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股份</b>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3,649,123	323,649,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50,408	59,497	143,477	21,844	10,904	386,1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82)	(46,265)	(124,892)	(18,488)	(9,737)	(241,464)
賬面淨值	108,326	13,232	18,585	3,356	1,167	144,66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326	13,232	18,585	3,356	1,167	144,666
添置	–	229	515	148	–	892
出售	–	(405)	(10)	(299)	–	(714)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3,223)	(2,350)	(8,795)	(867)	(597)	(15,8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b))	(43,860)	–	–	–	–	(43,860)
匯兌調整	(1,933)	(487)	(692)	(112)	(38)	(3,2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9,310	10,219	9,603	2,226	532	81,8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935	57,154	137,721	20,371	10,452	311,633
累計折舊	(26,625)	(46,935)	(128,118)	(18,145)	(9,920)	(229,743)
賬面淨值	59,310	10,219	9,603	2,226	532	81,8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4,342	61,313	146,808	22,277	12,426	407,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472)	(44,643)	(119,161)	(17,960)	(10,501)	(233,737)
賬面淨值	122,870	16,670	27,647	4,317	1,925	173,42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870	16,670	27,647	4,317	1,925	173,429
添置	–	447	2,920	293	39	3,699
出售	(2,705)	(342)	(274)	(132)	–	(3,453)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3,767)	(2,978)	(11,024)	(1,043)	(763)	(19,575)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22)	(6,326)	(158)	–	–	–	(6,484)
匯兌調整	(1,746)	(407)	(684)	(79)	(34)	(2,9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326	13,232	18,585	3,356	1,167	144,6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408	59,497	143,477	21,844	10,904	386,1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82)	(46,265)	(124,892)	(18,488)	(9,737)	(241,464)
賬面淨值	108,326	13,232	18,585	3,356	1,167	144,6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7,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16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乃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96,763	120,678
公允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6	181	(23,9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b)	(67,082)	–
於年末之賬面值		29,862	96,76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兩項(二零一六年：兩項)香港工業物業及一項(二零一六年：四項)中國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釐定，基於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投資物業包括一類資產(即工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9,862,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於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選擇條件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身份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於為全年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a)概述。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14頁。

### 公允值層級

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類至公允值計量層級第三級。

年內，並無公允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值層級(續)

分類至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允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20,678
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之公允值調整虧損淨額，於損益扣除	(23,9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96,763
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之公允值調整之收益淨額，於損益扣除	1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7,0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9,862

投資物業估值之重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估值技巧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4,213 港元	4,043 港元
中國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1,943 港元	2,551 港元

根據市場比較法，該等物業乃按市場基準估值，假設該等物業乃以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比較乃基於實際交易中變現之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之要價。之後，就該等物業之房齡、時間、地點、樓層高低及其他相關因素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平方米價格顯著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顯著增加／(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8,600	13,249
年內確認	6	(243)	(3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b)	(3,839)	–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2	–	(3,901)
匯兌調整		(263)	(370)
於年末之賬面值		4,255	8,6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12)	(273)
非即期部分		4,143	8,327

## 1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56	608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3,573	3,573
減值撥備	3,929 (3,929)	4,181 –
	–	4,181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合營公司貸款3,5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73,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不需自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貸款被視為本集團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於上一年度，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9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董事已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且彼等認為，合營公司持續經營虧損導致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超過彼等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3,9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佳視美」)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7 (二零一六年：27)	27 (二零一六年：27)	27 (二零一六年：27)	眼鏡架之貿易

上述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上述合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乃就上述合營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上述合營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以遵守中國相關規例。

上述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

上述合營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自一名投資者收購佳視美額外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24,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15)	(21)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7)	(33)
應佔合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252)	(5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3,929)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	4,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245,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 (二零一六年：—)	暫無營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註銷。於上一年度，過往於全面收益表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616,000港元自匯兌波動儲備解除。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允值	360	360

上述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所債券之公允值乃基於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總額為零(二零一六年：40,000港元)。

##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4,892	8,740
在製品	5,525	12,350
製成品	4,153	6,897
	14,570	27,9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546	37,306
減值	(308)	(364)
	18,238	36,94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20日(二零一六年：45至120日)。各客戶擁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8,236	36,935
91至180日	1	7
181至360日	1	-
	18,238	36,94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4	10,82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7	679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73)	(11,143)
於年末	308	364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當中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4,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遇到財困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賬款(續)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6,920	29,724
逾期少於一個月	853	6,1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63	1,031
逾期超過三個月	2	7
	18,238	36,942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款項2,000港元，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相似信貸條款償還。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4	1,9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52	3,251
	31,786	5,205
減：非即期部分	(663)	(511)
	31,123	4,694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38,181	88

上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短期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之市值約為43,600,000港元。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973	20,947
定期存款	—	24,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973	44,9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存款合共為8,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24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901
	—	10,385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協議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將保留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惟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除外。因此，該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原因是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收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已告完成，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2,306,000港元已予以確認（附註31(a)）。

## 23.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074	11,577
91至180日	311	1,168
181至360日	46	71
超過360日	390	343
	8,821	13,159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付款期付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86	355
應計款項	9,400	13,114
已收按金	30,263	33,277
	41,349	46,746
減：非即期部分	(92)	(1,372)
	41,257	45,374

除已收按金的非即期部分為不計息及不可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遠期貨幣合約並未指定作對沖用途，且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虧損455,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完成之遠期貨幣合約。

## 26.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2.68-3.40	二零一七年	46,584	2.65-2.92	二零一六年	45,26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46,584	45,2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香港賬面淨值為17,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16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其中46,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26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
- (b)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 27.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37	7,325	8,46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43	(2,082)	(2,0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80	5,243	6,42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617	(62)	5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b))	—	(4,387)	(4,38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97	794	2,5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為96,2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83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較低的預扣稅率或會於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之情況下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此須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及合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預扣稅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8.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2,365	32,365

## 29.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較本公司就此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超出款項；及(ii)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高雅集團」)股份所產生溢價，總溢價22,000,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集團重組令高雅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商譽金額維持與綜合儲備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5%	4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本年度虧損：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392)	(3,404)
於呈報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84	4,509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7,137	50,692
開支總額	(54,000)	(60,352)
年內虧損	(5,315)	(7,5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832)	(10,000)
流動資產	16,636	18,284
非流動資產	53,140	60,836
流動負債	(66,797)	(65,887)
非流動負債	(794)	(3,215)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943)	909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54)	(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減少	(2,097)	(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精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奇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1,078,000港元)。人民幣26,000,000元之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間收取。由於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精奇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的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2)。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後，精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精奇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72
存貨	1,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1)
	11,820
匯率波動儲備	(3,048)
	8,7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2,306
代價	31,078
支付方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078

以下為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1,078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31,078

##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融豐有限公司(「融豐」)

本年度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與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為實益擁有人的一間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供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豐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87,000,000港元。本集團亦訂立租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買方租回若干已出售物業供其自用，由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起計為期2年。完成交易後，融豐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豐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8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3,839
投資物業	12	67,0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32)
應付股東款項		(45,584)
應付稅項		(647)
遞延稅項負債	27	(4,387)
		62,649
轉讓股東貸款		45,584
		108,2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8,767
代價		187,000
支付方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000

以下為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7,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187,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2)，洽定租約介乎兩年至三年。租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2	7,01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75	4,660
	2,177	11,676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洽定為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67	83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63	3,326
五年後	27,133	28,993
	34,563	33,1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機器	—	93

##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與Safilo Group S.p.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afilo」)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主要股東Safilo Group S.p.A.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以轉讓74,599,1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之23.05%（「轉讓」）。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Safilo Group S.p.A.不再為本集團主要股東。Safilo Group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前附屬公司Safilo S.p.A.自一九九七年起與本公司訂立以下商業協議及直至轉讓時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 供應協議

本集團承諾供應而Safilo承諾採購最低數額(可予調整)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Safilo之銷售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條款相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轉讓日期，本集團向Safilo出售貨品之銷售總值為17,88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租回物業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b)所進一步闡釋，本集團與一間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其實益擁有人)訂立出售協議，以供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豐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87,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以每月租金372,000港元向融豐租回物業，租金乃經雙方按市值議定。本集團本年度就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金款項為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其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

### (c)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許先生租賃一間董事宿舍，作為潘兆康先生之董事宿舍。年內，年租4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4,000港元)乃經雙方按市值議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董事酬金內。

### (d) 與一間合營公司之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授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ii)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65	6,489
退休福利	135	13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6,800	6,624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a)項及(b)項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60	360
應收賬款	—	18,238	—	18,2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31,152	—	31,1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8,181	—	—	38,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1,973	—	161,973
	38,181	211,363	360	249,904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8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34,589
計息銀行借貸	46,584
	89,9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	3,573	—	3,573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	97	—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60	360
應收賬款	—	36,942	—	36,94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2,795	—	2,7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8	—	—	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4,965	—	44,965
	88	88,372	360	88,82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1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36,056
計息銀行借貸	45,265
	94,480

##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即期部份、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之即期部份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似，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之財務小組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小組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小組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按該金融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之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及已收按金之非即期部分公允值乃透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之計息銀行借貸之違約風險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60	—	—	3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8,181	—	—	38,181
	38,541	—	—	38,5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 公允值層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60	—	—	3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8	—	—	88
	448	—	—	44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結轉，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於業務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不買賣金融工具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列值，而生產廠房運作所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在必要時訂立一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外匯風險(續)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01)	(1,80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01	1,807
<b>二零一六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8)	(90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8	903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之失責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中24%(二零一六年：27%)及66%(二零一六年：73%)源自本集團於歐洲、美洲及中國(包括香港)等地區之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源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其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於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借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821	—	8,821	13,159	—	13,1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之金融負債	34,497	92	34,589	34,684	1,372	36,056
計息銀行貸款	46,639	—	46,639	45,323	—	45,323
	89,957	92	90,049	93,166	1,372	94,538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而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之淨現金、對外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須受若干外界所定資本要求約束，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符合該等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收購持有放債人牌照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以進行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宣佈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按總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金銀集團有限公司（「金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銀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擁有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而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約4,200平方呎。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簽訂及落實任何正式協議。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64,72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7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9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 約35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之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ii) 約40百萬港元用於為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i) 約19.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 3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將能夠更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8,147	507,22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70	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075	55
流動資產總值	107,245	22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9	112
流動資產淨值	106,916	11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15,063	507,342
<b>非流動負債</b>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282,629
應付附屬公司	187,367	3,2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7,367	285,858
資產淨值	227,696	221,484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2,365	32,365
儲備	195,331	189,119
權益總額	227,696	221,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2,428)	201,37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257)	(12,2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4,685)	189,11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212	6,2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31	146,973	(8,473)	195,33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高雅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附註29所述之集團重組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作為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物業詳情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 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 B座3樓B7室	工業	中期	100%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 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 B座6樓B1&B2室	工業	中期	10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 塘文前藍麻嬌之廠房	工業	中期	55%